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號
收字號	107.10.09.16	上午
收日期	107.10.09.16	下午
收向時中	長閱官章	
(06)2956566 轉 21085		

刑事自訴狀

自訴人：戴美樂機械製造廠有限兩合公司(即著作權人)

(Demmeler Maschinenbau GmbH & Co., KG)



代表人：約翰尼斯 德美樂

(Johannes Demmeler)

住 同上

自訴人：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著作權被授權人)

代表人：張京師

住 同上

共同自訴代理人：陳豐裕 律師

被 告：鄭劭佑

被 告：皓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劭佑

住 同上

為上開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爰依法提出自訴：

壹、 程序部分：

一、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及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4 條分別定有明文。

復按藉由電視、報紙之報導散佈全國各地，使自訴人名譽受損，各地均屬犯罪之結果地(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聲字第 18 號裁判意旨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聲字第 51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自訴人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間發現本案被告等未經自訴人授權

同意擅自抄襲、重製自訴人廣告型錄中所載之焊接工作桌產品攝影

圖片【自證 1，下稱據爭攝影著作】，進而散布刊載於其臉書社群網

站，以此對外公開推廣、販售焊接工作桌產品，為達商業營利之目

的，被告等侵害據爭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之犯罪行為結果地位於台南市，故 鈞院對本案具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自訴人戴美樂公司為據爭攝影著作之著作權人，其與自訴人南京公司間具有商業合作關係並同意授權南京公司使用據爭攝影著作，故南京公司依法為據爭攝影著作之被授權人。

(一)查，自訴人戴美樂公司係專營機械夾掣治具、焊接工作桌台及其相關零部件之德國在地知名製造廠【併參自證七之被告自認內容】，其機械製品已長期暢銷全球各地，與全球各地代理商已建立長期銷售合作關係。自訴人南京公司係自訴人戴美樂公司出產之焊接工作桌產品在台灣之總代理商，且已從自訴人戴美樂公司獲取授權同意在台灣使用據爭攝影著作，以促進雙方在台灣推銷焊接工作桌產品之商業利益，故自訴人南京公司為據爭攝影著作之被授權人，先予敘明。

(二)復查，據爭攝影著作係由自訴人戴美樂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完成創作【同參自證 1】，依前揭法規，自訴人戴美樂公司依法享有據爭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且自訴人南京公司依法享有據爭攝影著作之被授權使用之權利，特先敘明。

二、被告鄭劭佑及被告皓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皓茂公司)已共同侵害自訴人等所有據爭美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被授權使用之權利，致自訴人等受有據爭攝影著作之著作權利益損害，依法應論處刑事罪責。

(一) 按「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及「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及「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著作權法第10條前段、第84條、第91條第1項及第2項、第88條第1項及第101條定有明文。

(二) 查，被告鄭劭佑(英文名稱 Jimmy Cheng)係被告皓茂公司負責人，自訴人南京公司於107年5月間發現被告等早在107年4月間未經自訴人等授權同意竟擅自抄襲、重製據爭攝影著作之全部或一部，進而將侵權圖片【自證 2】張貼刊載於其臉書社群網站之北中南鉅金聯誼

會、鈹金二代會與板金青年團等網路公開性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42417382772731/about/> 上

(下稱系爭侵權網頁)，其中，被告等 107 年 4 月 23 日在系爭侵權網頁貼文略載：「…找一家德國知名品牌的焊接工作桌工廠，幫皓茂雷射(即被告皓茂公司)OEM 代工生產「皓茂焊接工作桌」…」，有 107 年度南院民公慶字 00549 號公證書可證【自證 3，特參該公證書第 06 頁】，此已足證被告等不法重製據爭攝影著作之侵權圖片並將其公開張貼於系爭侵權網頁上主要為推銷其委託他人製造生產之焊接工作桌產品，供不特定人瀏覽、詢價並向其訂購產品，欲達商業營利之目的。

(三) 復查，被告等在系爭侵權網頁公開使用抄襲、不法重製據爭攝影著作之侵權圖片內容亦明載自訴人戴美樂公司所有「」商標，有 107 年度南院民公慶字 00563 號公證書可證【自證 4，特參該公證書第 06~08 頁，併參自證 2 列表所示之侵權圖片】，此即明證系爭侵權網頁所刊登之侵權圖片係不法重製、抄襲自據爭攝影著作且係非合理使用之營業使用行為至明，故被告等未經自訴人等授權同意即擅自抄襲、重製據爭攝影著作並將侵權圖片公開張貼於系爭侵權網頁上之行為顯已共同侵害自訴人戴美樂公司所有據爭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自訴人南京公司被授權使用據爭攝影著作之權利，致自訴人等受有據爭攝影著作之著作權利益損失灼然。

三、被告等有接觸據爭攝影著作之實，且其於系爭侵權網頁公開張貼之侵權圖片與系爭攝影著作內容構成完全相同一致，故被告等抄襲、不法重製系爭攝影著作之犯行致損害自訴人等著作財產權及被授權使用權利，於法有理，應予採信。

(一)按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二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審酌，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語文著作是否抄襲時，宜依重製行為之態樣，就其利用之質量按社會客觀標準分別考量。(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121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為使 鈞院清楚本案侵權圖片內容與據爭攝影著作內容間之差異，自訴人等已整理二者間之比較對照表【自證 5】，依該比較對照表所示，系爭侵權網頁所張貼之侵權圖片內容皆與據爭攝影著作內容構成相同一致，是系爭侵權網頁產品圖片已符合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指摘之著作權「實質近似」侵害要件。

(三)又，自訴人於 107 年 6 月 4 日向被告皓茂公司寄發 107 南一律字第 060401 號著作權排出侵害律師函【自證 6】，被告等委託詮盈法律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茂律字第 10707161 號函【自證 7】回覆自訴人，南京公司，該覆函第二項第(一)點略稱：「…本公司(即被告皓茂公司)員工於臉書網頁上係預告將要販售德國知名品牌之焊接桌相關產品，為呈現產品外觀而自行在網路上搜尋下載圖片後張貼…」，此即明證，

被告等為販售焊接工作桌產品之商業營利目的，自承其不法重製、抄襲自據爭攝影著作並公開張貼於系爭侵權網頁上之侵權圖片由網路檢索搜得而來，故被告等在自訴人 107 年 6 月 4 日寄發著作權排除侵害律師函前早已有接觸知悉據爭攝影著作之實，此亦符合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指摘之著作權「接觸」侵害要件。

(四) 承上，被告等 107 年 6 月前早已有接觸據爭攝影著作之實，且其不法重製之侵權圖片與系爭攝影著作內容構成相同一致，職此，被告等抄襲、不法重製系爭攝影著作之犯行致損害自訴人等著作財產權及被授權使用之權利，洵非無據，應予採信。

四、被告等侵害自訴人等系爭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被授權使用權利之行為係屬故意犯行。

(一) 查，訴外人今準板金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今準公司)係曾於 107 年 6 月初向自訴人南京公司針對自訴人戴美樂公司所推出之 3D 焊接工作桌產品詢價、取得自訴人南京公司報價單並將該報價單公開張貼於系爭侵權網頁上，被告鄭劭佑(Jimmy Cheng)透過系爭侵權網頁見得該報價單後，隨即回應訴外人今準公司負責人吳崇翊(英文名稱 Chung Yi Wu)略稱：「吳兄(即今準公司負責人吳崇翊)!天啊!焊接工作桌我(即被告鄭劭佑及皓茂公司)有優勢耶!」，有 107 年度南院民公慶字 00666 號公證書可證【自證 8，特參該公證書第 08 頁，併參被告在自證 2 所使用侵害自訴人據爭攝影著作之侵權圖片】，是被告等行為係抄襲重製自訴人

等所有據爭攝影著作之權利，並以自行製造產品作為其行銷手段並與自訴人南京公司為不正當競爭。

(二)次查，自訴人發現被告等 107 年 8 月仍持續不法重製據爭攝影著作並將張貼於系爭侵權網頁上，為商業營利目的，有系爭侵權網頁 107 年 8 月 9 日貼文資料可證【自證 9，併參自證 2 之第 1 張圖】。

(三)承上，被告等自 107 年 6 月初收悉自訴人寄發之著作權排出侵害律師函【同參自證 6】時即已清楚知悉本案侵權糾紛之存在，惟被告等在本案侵權糾紛尚未解決之情況下，仍恣意在系爭侵權網頁上就訴外人今準公司提出之焊接工作桌產品詢價事宜，積極向訴外人今準公司鼓吹推廣其有販售焊接工作桌之優勢，為其商業目的，甚且持續在 107 年 8 月張貼侵權圖片於系爭侵權網頁上，是被告等所為侵害系爭攝影著作權利之犯行顯有故意之意圖，被告等犯行已違犯前揭著作權法規定，致損害自訴人等著作財產權及被授權使用之權利，至臻明確，於法有合。

五、綜上，核被告等所為已該當著作權法第 84 條、第 91 條著作重製罪及第 92 條之著作公開傳輸罪之刑事責任，為維自訴人之權益，主張事實理由如上，爰依法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自訴，尚祈 鈞院惠予明鑑，並依法將被告論罪科刑，以維法治，至為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委任狀乙份。

自證：1. 據爭攝影著作列表乙份。

2. 侵權圖片列表乙份。

3. 107 年度南院民公慶字 00549 號公證書影本乙份。

4. 107 年度南院民公慶字 00563 號公證書影本乙份。

5. 侵權圖片與據爭攝影著作間之比較對照表乙份。

6. 107 南一律字第 060401 號律師函影本乙份。

7. 被告茂律字第 10707161 號律師覆函影本乙份。

8. 107 年度南院民公慶字 00666 號公證書影本乙份。

9. 被告等 107 年 8 月持續犯行之系爭侵權網頁資料影本乙份。

自 訴 人：戴美樂機械製造廠有限兩合公司

(Demmeler Maschinenbau GmbH & Co., 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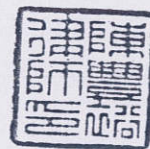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約翰尼斯 戴美樂

(Johannes Demmeler)

自 訴 人：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京師

共同自訴代理人：陳豐裕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0 9 日